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潘俐樺
電 話：04-37061505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87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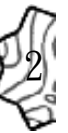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附件1 (0087543A00_ATTCH1.pdf、008754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重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10560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11條規定略以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規定之情事，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- 三、次查服務法第13條及第14條之3規定略以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；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
- 四、為避免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違反服務法相關規定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於核定之留職停薪派令加註「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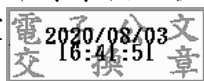


法相關規定」等相關文字，以資遵循。

五、檢附相關書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

訂



線